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2)庐执字第00620-7号

申请执行人：葛圣年，男，1956年2月8日出生，汉族，无业，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1001号保险粉厂4幢6号。

被执行人：仇恒启，男，1974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寿县瓦埠镇街道瓦埠中学宿舍。

被执行人：王永莲，女，1973年4月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寿县寿春镇红星街道东风选区2组146号。

被执行人：安徽省君湖刘老根生态农庄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寿县瓦埠镇。

法定代表人：李传明。

被执行人：安徽省君湖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寿县瓦埠镇赵圩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永莲。

被执行人：方心淦，男，1962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寿县瓦埠镇街道政府宿舍。

被执行人：叶正放，男，1963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寿县瓦埠镇街道政府宿舍。

被执行人：杨培春，男，1964年1月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寿县寿春镇新民街道新民选区2组135号。

被执行人：安徽省君湖生态农业休闲渡假村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六安市寿县瓦埠镇街道。

法定代表人：李传山，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葛圣年与仇恒启、王永莲、方心淦、叶正放、杨培春（李军）、安徽省君湖刘老根生态农庄建设有限公司、安徽省君湖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两案中，已依法追加安徽省君湖生态农业休闲渡假村有限公司为案件

被执行人，并责令其立即按照本院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履行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安徽省君湖生态农业休闲渡假村有限公司未能履行。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安徽省君湖生态农业休闲渡假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寿县瓦埠镇规划区西部振武路西侧(201359)地块(土地证号：寿国用(2014)第013306)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省君湖生态农业休闲渡假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寿县瓦埠镇规划区西部振武路西侧(201359)地块(土地证号：寿国用(2014)第013306)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郑 明 民
审 判 员 所 利 亭
审 判 员 季 汝 成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家 新